

《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 事项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 事项管理规范》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为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深入可持续发展，尽快实现“一网通办”总目标，助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标准制定工作。在省厅科信总队的指导下，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积极推进标准的编制起草工作。为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邀请了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共同承担的《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 事项管理规范》制订任务。

二、制订《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 事项管理规范》目的及意义

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各有关部门警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决策部署，坚持供给侧创新和需求侧牵引两端发力，大力开展“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在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推动公安政务服务便民惠警，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遇到了数据共享不充分、服务事项不同源、基础支撑不完善、业务协同不顺畅等制约“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发展的瓶颈问题。

为加快构建全国公安机关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深入可持续发展，尽快实现“一网通办”总目标，前期公安部组织制定了GA/T 1593—2019《“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及《全国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建设规划（2020年-2022年）》。

在国家公安部的部署下，广州市承担了“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的重点之一是由广州先行先试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管理。

《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 事项管理规范》是GA/T 1593—2019《“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标准中政务服务事项子体系中的一部分。是统一各层级、各警种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工作，明确事项运行流程和工作要求，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同步

对接，最终实现事项同源的重要一环。因此《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的编制具有重大意义与现实需要。

三、制订《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 事项管理规范》的过程

1. 成立标准编写工作组

2021年8月，由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和中讯邮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相关领导及技术人员共同组成标准编写工作组。

2. 编写前准备

2021年8月，在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指导下，标准编写工作组进行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深入了解《全国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建设规划（2020年-2022年）》精神及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标准化现状，为项目立项做好技术储备。

3. 标准起草

2021年8月底，标准编写工作组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根据《全国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建设规划（2020年-2022年）》以及参考GB/T 39554系列标准，起草了标准大纲。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主要工作要点：

2021年8月~2021年9月，标准编写工作组通过了广州市标准化协会的立项，并由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下达标准制订任务。

(1) 对标准框架结构搭建进行讨论，明确本标准的内容应包括事项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根据一网通办的要求确定本标准章节结构和主要技术内容；同时结合南沙在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工作实际。经多次讨论、研究，确立了本标准的章节划分。

(2) 对事项全生命周期管理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进行研讨，最后确立了事项管理等21个术语和定义。

(3) 对编码规定进行了深入讨论，明确事项编码为基本编码+业务编码+事项名称编码，其中基本编码为事项类型编码+区划代码。业务编码为业务警种编码+服务类别编码。

(4) 根据管理的需要，事项名称编码取事项名称的中文简称的汉字拼音大写首字母12位。

(6) 明确了事项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各个状态，以及事项管理工作与事项状态之间的关系。

(7) 讨论了事项管理员的工作内容，以及各个事项管理工作的工作要求。

(10) 对过程中的争议性内容进行讨论、复核。

(11) 全面系统地讨论，对标准进行逐条审查，形成标准的标准

讨论稿。对编制说明修改完善，做好对外征求意见工作准备。

标准编写工作组采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标准编写研讨工作，线上主要是建立微信群，针对技术疑难点和关注点展开讨论；线下主要采用集中会议形式，分别在市局审批管理处、标准化协会、省厅等地召开研讨会。共计召开近 20 次的研讨会议，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初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及依据

1. 《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 事项管理规范》的结构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写。

2. 参照 GA/ T 1593—2019《“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全国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建设规划（2020年-2022年）》。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着重考虑了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 参考了GB/T 39554系列标准。

五、主要内容和特点

1. 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事项名称、事项分类、编码规则、事项间关系、事项状态和事项管理工作等要求。

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术语和定义，包括元事项、组合事项、事项管理、事项清单、事项编码、事项目录、事项服务、事项要素、事项状态等 21 个术语和定义

2. 事项名称，明确事项名称的组成。

3 事项分类

包括事项类型、服务类别及其相应分类。

4. 编码规则

包括事项编码规则、基本编码、业务编码、事项名称编码、事项服务编码规则等要求。

5. 事项间关系

明确公安政务服务事项间的关系，包括串联关系和并联关系及其相互关系。

6. 事项状态

明确事项状态分为形成期、上线准备期、在线期、离线期、注销期五个阶段，其所涉及的事项管理。

7. 事项管理工作

包括事项录入、审核、事项测试、注册、事项服务上线、下线、事项更新、维护、事项同步、事项注销等流程及工作要求

六、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目前还没有现行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本标准主要参考 GB/T 39554 系列标准的内容，根据《“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全国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建设规划（2020年-2022年）》的要求，结合广州市、南沙区实际工作情况，不违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具备自身特色。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七、征求意见情况

暂无

八、后续贯彻实施措施：

该标准发布后将由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牵头，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协助，共同组织局内各相关部门开展标准的学习，做好宣贯培训工作，以促进其实施应用，进一步规范事项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水平。

《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 事项管理规范》
标准编写工作组
2021年9月7日